

国衡华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文件

ISOC 总办 20260930

关于“认 E 云”不再显示认证机构自主备案规则 认证信息的通知

各分公司、获证组织及相关合作方：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信息报送和认证证书信息查询管理的公告》（2026 年第 28 号）要求，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不再显示认证机构按照自行制定并备案的认证规则出具的认证证书信息。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内容

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认 E 云”仅可查询认证机构按照国家认监委统一制定的认证规则出具的认证证书基本信息。对于本机构按照自行制定并备案的认证规则出具的认证证书，“认 E 云”将不再提供查询展示。

二、证书有效性说明

本次调整仅涉及认证证书信息查询渠道，不影响所颁发认证证书本身的法律效力和有效性。相关证书在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不因“认 E 云”查询展示方式调整而失效。

三、证书查询方式

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依据本机构自主备案规则出具的认证证书，请通过以下方式核验：

登录本机构官网“<https://isocofficial.com>”“证书查询”提供的证书查询入口进行实时查询；

请核对证书编号、获证组织名称、认证范围、证书状态及有效期等信息；必要时联系本机构核实证书有效性。

四、工作提示

获证组织在招投标、资质申报、客户审核等场景中，如需证明证书有效性，应优先使用本机构官网查询结果，并留存查询截图或查询凭证。

相关合作方在核验认证证书时，不应再以“认E云可查”作为自主备案规则认证证书的唯一有效性依据。

各相关部门应及时更新内部证书核验流程和对外说明口径，避免因查询渠道变化造成误解。

五、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请联系：

电话：010-85795791

邮箱：isocofficial@163.com

特此通知。

国衡华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30日



纸质文件 01 份存档

主题词：认证证书 信息查询 有效性 核验

主送：客户、合作伙伴、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公司全体认证人员

2026年09月30日印发，印发方式■电子文档